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非机动车停车棚制作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公开选取单位（盖章）：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一、资质要求说明：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

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非机动车停车棚制作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

3、项目地点：惠阳区

4、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惠阳区

工程造价约为 **49692 元**，现需开展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非机动车停车棚制作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预算编制）。

三、工作内容

对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非机动车停车棚制作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工程预算编制书和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等。

四、公开选取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

1.技术要求

(1) 熟练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3) 根据选取人提供的资料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预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预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给选取人。

2.工期要求

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的工程造价、跟踪并与相关部门对接造价审定等后续服务。

3、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服务的金额暂定 **2000 元**（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该工程计费额为 4.9 万元，预算编制费： $4.9 \text{ 万元} \times 4.8\% \times 80\%$ （下浮率）= 2000 元，（如果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2) 金额说明：费用 2000 元，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并下浮 20%优惠。

(3)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服务费。

4.其他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人在收到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